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光明新村47.53.59.60.61.62.67.68.69.119.121號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光明新村47.53.59.60.61.62.67.68.69.119.121等11戶爬梯氣密窗更換工程施工規範

一、一般規定

(一)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安全及施工說明會議，向所有施工人員宣導施工內容、施工區域、作業程序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確認各項施工準備工作完成後始得進場施工。

(二)所有施工人員應配備完整個人防護具 (PPE)，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及安全帶等，並於施工期間全程正確配戴。

(三)承攬商所使用之工具、機具及施工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標準，並定期檢查維護，確保使用安全。

(四)廠商得標後，施工前應配合業主召開施工協調會議，確認施工範圍、施工內容、工期、施工動線、材料進場及相關配合事項，經業主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五)承攬商進入社區施工時，應依現場環境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警示及隔離措施，以維護住戶、施工人員及既有設施安全；施工期間應保持作業區域整潔，完工後須完成現場清潔、廢棄物清運及設施復原，其成果列入驗收項目。

(六)施工期間如造成既有建築物、公共設施、管線、設備或裝修面損壞，承攬商應負責修復至原有功能及品質，所需費用包含於工程承攬範圍內，不得另行計價。

(七)拆除既有鋁門窗時應採取防墜、防落物及防玻璃破裂措施，避免損害人員及公共設施。

(八)施工期間應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不得造成噪音、粉塵或廢棄物污染。

(九)施工期間應配合社區管理規定之施工時段辦理作業。

(十)全案保固期限為三年。

二、施工範圍

本工程施工範圍包含下列項目：

- (一)既有不鏽鋼蓋板拆除工程。
- (二)鋁門窗框安裝及固定工程。
- (三)塞水路及防水處理工程。
- (四)五金配件安裝及調整工程。
- (五)施工廢棄物清運及環境清潔工程。

三、施工方法及程序

(一)施工前準備

- 1. 施工前應完成現場尺寸複量。
- 2. 確認門窗型式、開啟方向及顏色。
- 3. 設置施工警示標誌及安全防護措施。
- 4. 保護既有地坪、牆面及室內設備。

(二)既有不鏽鋼蓋板拆除工程

- 1. 拆除前應確認施工範圍及周邊安全。
- 2. 拆除過程不得損壞既有結構體。
- 3. 玻璃拆除應採安全方式施工。
- 4. 廢棄不鏽鋼蓋板及拆除物應合法清運。

(三)鋁門窗安裝工程

1. 鋁門窗尺寸應符合現場實際丈量尺寸。
2. 安裝前應檢查鋁框完整性。
3. 鋁框應校正水平及垂直。
4. 固定片及膨脹螺栓應確實固定於結構體。
5. 固定點間距不得大於60公分。
6. 固定點距離鋁框四角不得大於15公分。
7. 固定螺絲植入深度不得小於5公分。
8. 窗框水平及垂直誤差不得超過3釐米。
9. 安裝完成後不得有變形、鬆動或歪斜情形。

(四)玻璃安裝工程

1. 玻璃安裝前應確認尺寸正確。
2. 玻璃應使用專用墊塊支撐。
3. 壓條固定應均勻牢固。
4. 玻璃不得有裂痕、缺角及刮傷。

(五)塞水路及防水工程

1. 鋁窗外框四周應施作塞水路處理。
2. 窗框與牆體接縫應填充發泡填縫材。
3. 外側施作中性耐候型矽利康。
4. 矽利康厚度不得小於6釐米。
5. 矽利康寬度不得小於8釐米。
6. 接縫填縫率應達100分之百，不得有空隙。
7. 所有接縫不得有裂縫、孔洞或脫落情形。

(七)五金安裝工程

1. 滑輪、把手、鎖具及紗窗配件應安裝完整。
2. 開關功能應順暢。
3. 鎖具功能正常且無鬆動現象。
4. 所有活動窗扇應可正常拆卸保養。

四、材料規範

(一)鋁門窗材料

1. 採氣密式鋁門窗系統。
2. 鋁門窗應符合CNS3092鋁合金製窗相關規定。
3. 氣密性能應符合CNS11527規定。
4. 表面採粉體烤漆處理。
5. 鋁材不得有變形、刮傷或腐蝕情形。
6. 原廠出廠證明：氣密符合CNS11527、水密符合CNS11528、抗風壓符合CNS11526、隔音符合CNS84655之1

(二)玻璃材料

1. 玻璃應符合CNS相關規範。
2. 客廳落地門採膠合玻璃。
3. 一般窗戶玻璃厚度不得小於5釐米。
4. 浴室及危險區域玻璃應採5釐米以上強化玻璃。
5. 玻璃應為新品且不得有氣泡、裂痕或缺角。

(三)五金配件

1. 滑輪、把手、鎖具應採優良廠牌產品。
2. 五金配件應具防鏽功能。
3. 配件安裝後應操作順暢。

(五)填縫及防水材料

1. 發泡填縫材應具防水及填補功能。
2. 矽利康應採中性耐候型產品。
3. 不得使用過期或變質材料。

五、防水及防漏要求

(一)鋁門窗與牆體接合處應施作完整防水措施。

(二)塞水路施作應完整連續。

(三)所有接縫應無裂縫、孔洞或缺失。

(四)完工後不得有滲水、漏水或漏風情形。

六、試驗及測試

(一)所有門窗應進行開關測試10次以上。

- (二)所有窗扇及門扇應操作順暢。
- (三)鎖具及五金功能正常。
- (四)灑水測試時間不得少於20分鐘。
- (五)測試期間室內不得有滲漏水現象。
- (六)鎖具連續操作5次以上功能正常。

七、安全衛生管理

- (一)施工區域應設置安全警示標誌。
- (二)高樓層施工應設置防墜措施。
- (三)施工人員應全程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四)每日施工完成後應清理施工區域。

八、驗收標準

- (一)鋁門窗尺寸符合現場尺寸。
- (二)窗框水平及垂直誤差不得超過3釐米。
- (三)對角線尺寸差不得超過5釐米。
- (四)門窗開關順暢無異音。
- (五)玻璃無裂痕、缺角及刮傷。
- (六)鋁框表面無凹陷及明顯刮傷。
- (七)矽利康施作完整美觀。
- (八)灑水測試20分鐘無滲漏情形。
- (九)現場清潔完成且無施工廢棄物。
- (十)所有五金設備功能正常。

九、計量與計價原則

- (一)本工程依契約項目及完成數量辦理計價。
- (二)工程費用包含人工、材料、機具、拆除、搬運、安裝、防水處理、清潔及廢棄物清運等相關費用。
- (三)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附屬工作，即使未列於工程項目內，均包含於承攬範圍內，不另計價。
- (四)丈量尺寸以現場實際施作完成尺寸計算，鋁門窗單價已包五金配件、固定件、填縫、防水、塞水路及相關附屬材料費用。

肆、附件